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
2004年3月29日至31日，曼谷

关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关于促进批准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研讨会
2004年4月1日和2日，曼谷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结论和建议	5-45	3
A. 实质性项目	6-39	3
B. 讲习班	40-45	8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46-59	9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46	9
B. 出席情况	47-53	9
C. 会议开幕	54-55	10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56-57	10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8-59	11
四. 会议讨论情况.....	60-64	12
五.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65	12
六. 关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关于促进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研讨会.....	66-70	12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14
二. 文件一览表.....		17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中，决定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前应举行区域筹备会议，并决定将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称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 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的工作提供便利；并请秘书长按照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以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3. 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8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对重点突出和成效明显的专题讨论作出贡献，并积极参加讲习班的组织及后续工作；重申请会员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司法部长出席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就预防犯罪大会主题和专题发言并参加专题性意见交流圆桌会议；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审查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主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以此作为供预防犯罪大会及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
4. 大会在其第 57/171 和 58/138 号决议中，鼓励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方案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二. 结论和建议

5.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议定以下结论和建议：

A. 实质性项目

1.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6. 会议建议，所有尚未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三项议定书（大会第 52/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和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缔约国的国家应尽早加入成为缔约国。
7. 会议确信，应作出一切努力，促使普遍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因为这将是确保针对一切形式有组织犯罪采取协调而有效行动的最佳途径。因此，会议建议：

(a) 捐助国和融资机构向扩大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技术援助方案提供充足和定期的资金捐助，以使它们能够成为该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和/或执行该《公约》；

(b) 应各国请求，并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向各国提供专门的咨询意见和援助。此类援助应包括向执法和其他刑事司法人员以及负责协调打击有组织犯罪斗争的专门机构的人员提供培训。

8. 会议确信，只有清楚和不断查明和评估技术援助需要，才能提供有效的技术援助。会议还确信，技术援助的效率对实现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目标和促进其执行至关重要。因此，会议建议：

(a) 应帮助各国查明其在打击严重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需要，并确定其轻重缓急，而且，对双边或通过国际组织实施的技术援助活动开展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以总结各区域自身的经验教训，并制定最佳做法；

(b) 制定客观的影响指标，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并对区域的具体情况给予关注。

9. 会议相信，收集和交换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可靠数据和其他信息是很重要的，这是更有效开展国家和国际合作的基础。因此，会议建议本区域各国建立数据库和开发进行可靠数据分析和直接或通过联合国实体分享信息的机制。

10. 会议相信，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通过预防性措施，保护社会和合法经济，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有效行动的基础之一。因此，会议建议，应关注与有关国家充分合作，开发各种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技术援助方案。此类方案应从民间团体和私人部门的充分参与和贡献中受益，并将作为从长远看可促进遵纪守法文化的手段的教育构成部分包括在内。

11. 会议认识到国际合作在刑事事项，特别是引渡和司法互助方面的极端重要性。会议指出，由于最近几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成功谈判和通过，以及这一领域中越来越多的双边协定和安排的达成，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会议建议请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考虑谈判一项国际引渡和司法互助公约的可能性——该公约将以迄今所取得的成功为基础，以克服这些领域中的现有障碍。

12. 会议认识到，在全球化时代，伴随信息技术和新的电信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迅速发展，出现了为犯罪目的滥用这些技术的现象。因此，会议建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考虑提议谈判一项打击电脑犯罪新公约，以为打击这一形式犯罪活动的有效集体行动奠定基础。

2.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13. 会议深刻认识到恐怖主义给国内和外部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威胁。因此，会议建议，尚未批准或加入打击恐怖主义的 12 项国际文书的国家应尽快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在执行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时，应作出努力，确保保护各项基本人权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14. 为加强各国执行国际打击恐怖主义文书的能力，会议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打击恐怖主义处加强努力，应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审查其国内法律和程序和加强其执行能力。
15. 会议认识到，只有在联合国框架内才能有效采取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并建议扩大对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授权和加强该处可支配的资源。
16. 会议还承认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2001 年打击恐怖主义联合行动宣言和东盟 2002 年恐怖主义问题宣言的重要性，并进一步承认，情况表明，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严重犯罪方面的区域合作是行之有效的。因此，会议建议，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继续积极参与促进此类合作，并与活跃于这一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协调。
17. 会议回顾说，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其他刑事犯罪之间密切联系。会议建议这方面的努力将重点放在：确定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彻底检查这种联系，加深对其影响的了解，并制定有效措施来切断这种联系和根据国际法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防止双重标准和任选性。
18. 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中成立的特设委员会在谈判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尽早予以通过。

3.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19. 会议对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表示欢迎，并高兴地看到该公约已有越来越多的签署国。会议相信，该《公约》的迅速生效和随后的执行是国际一级反腐败努力的关键，并因此建议，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应尽快加入成为缔约国。
20. 会议认识到转移非法资产和资金对国民经济和发展的破坏性后果。因此，会议建议，由于追回资产是批准反腐败公约努力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使按照公约追回资产成为可能作为最高优先事项。会议还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与有关区域机构和金融机构合作制定专门的技术援助方案，以协助其发展追回资产的能力。
21. 会议认为，所有国家都应致力于反腐败公约的有效而普遍的执行。为此目的，会议建议：捐助国和融资机构应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提供充分的经常性自愿捐款，以使它们能够成为公约缔约国和/或能够执行公约。
22. 由于认识到遏制腐败必须改变公共和私人部门的文化，会议建议，各国应制定有高层政府官员以及公共和私人部门财务管理人员参加的培训方案，并在必要时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应特别涉及以下领域：预防、监测、侦查、惩治和控制腐败的有效措施，包括取证和侦查方法的采用；建立制定和规划反腐败战略和政策的能力；培训主管机关随时处理司法互助请求；各机构、公务员制度管理和公共财政包括政府采购管理，以及私人部门的评价和加强；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并追回此类所得；侦查和冻结此类非法所得的转移；

监督有关所得的流动以及转移、隐瞒和掩饰非法所得所采用的办法；促进此类所得返还的适当而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机制和办法；保护与司法机关合作的被害人和证人的办法；国家和国际条例培训和语言培训。

23. 为增进政府官员的公正、廉洁和责任感从而防止腐败，会议建议，应采取的措施，在公共和私人部门，包括司法和检察机关预防腐败，为此，应制定或改进聘用和晋升程序，确保对刑事司法人员给予充分报酬，制定公职人员行为守则，建立透明的采购制度。会议还建议，双边和多边机构为此应在必要时向本区域各国提供援助和技术合作。

24. 会议注意到，腐败已经不是一种局部问题，而是一种跨国现象，因此，预防和控制腐败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为此，尚未做到以下各点的国家应尽快着手去做，即通过使本国有可能通过提供以下形式的合作协助其他国家侦查和打击腐败的工作的立法，如引渡、移交囚犯、司法互助、转交所得、执法合作、联合调查和特别侦查技术等形式的合作，并采取各种措施确保此类合作的效率。因此，会议建议，各国应建立中央司法互助机关并为其适当提供资金，可能时可允许使用直接通信渠道。

25. 会议还建议，各国应针对私人部门制定管制制度，以增加投资机会。会议还建议，各国考虑消除其本国条例同其他国家条例之间的差异，以防止有些公司选择将业务移往条例最不严厉的国家。

4.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26. 会议承认，新形式的经济和金融犯罪涉及到有关信用卡欺诈、消费者欺诈、盗窃身份和电脑犯罪等罪行，已经成为对本地区各国经济的严重威胁。因此会议建议，第十一届大会特别注意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办法包括探讨就这些领域中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谈判的可能性。

27. 非正规部门和现金经济在亚洲的重要性要求采取各种措施来控制和管理这些经济以防止洗钱和犯罪所得的现金流动同时又不影响到不能进入正规银行部门的人。会议建议第十一届大会探讨就制订一项反洗钱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谈判的可能性。

28. 会议认识到在侦查和起诉涉及洗钱和其他经济和金融犯罪的复杂案件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并强调了在这方面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因此，会议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在请求提供援助的国家开展和实施各种技术援助方案。这类方案应将重点放在向执法官员和其他刑事司法人员提供专门知识方面。

29. 会议认识到银行和金融机构在预防经济和金融犯罪方面起着中心作用，因此各国有必要：确保其管辖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有效的合规机制以预防滥用金融系统；各企业在其与客户的交往以及金融交易中应恪尽职守；并建立各种举报机制以便向国家机关报告可疑的交易。

30. 会议认识到，经济和金融犯罪扭曲了自由市场经济，大大损害了合法投资人的利益，从而对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构成威胁。因此，会议建议联合国毒品

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有关机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就经济和金融犯罪的发生率和严重性以及对付这些问题所需的资源水平开展适当的研究。

31. 为了支持发展中国家有效地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的努力，会议建议向本区域各国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特别是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5. 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标准制订工作五十年

32. 会议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是十分重要的，它们涵盖了范围广泛的、对于高效能、高效率和人道的刑事司法制度十分关键的各种基本原则。

33. 会议建议各国在其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方案中使用和适用联合国现有标准和规范。具体来说，会议建议各国考虑建立和执行综合性战略框架和行动计划，这将涉及一段预定的时间，并将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中得到启发。

34. 为了便于实际使用和适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会议建议确保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有能力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开展刑事司法方案，包括在修改其刑事司法立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的援助。

35. 在能力和机构建设方面，会议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同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合作，向执法官员，包括典狱官、检察官、司法机关和其他有关的职业团体提供适当的培训，同时考虑到国际一级的最佳做法。

36. 会议承认有必要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框架内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提供支助，而且有必要向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因此会议建议将刑事司法改革放在联合国在这些领域中的活动的显著地位上，而且各国和各国际金融机构都要向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足够的资助。

37. 会议建议，各国应特别注意少年司法和有关的措施，以确保对触犯法律的少年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少年的待遇符合适用的联合国标准和准则的规定，并考虑其性别、社会情况和发展需要。会议还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请第十一届大会：

(a) 探讨是否有可能制定一项少年司法行动计划，为减少被捕、拘留和监禁的少年数字规定指标；

(b) 探讨一项拟在未来五年中将这类少年的数字减少 25%，在未来十年中减少 50%的行动计划的可能性；

(c) 探讨是否有可能制定一项侧重于收集和分析有关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国家数据的行动计划，以促进少年犯罪的预防和替代监禁的办法的使用，并改善被剥夺自由的少年的状况。

38. 会议注意到拟由第十一届大会审议的一项决议草案中所附《囚犯基本权利宪章》（见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03/RPM.3, 第二章)）。

39. 会议注意到，人道主义法律对于刑事司法系统的适当运作仍然具有适切性，特别是在要求这些系统应对各种复杂的犯罪活动形式时，例如在武装冲突或内部暴力形势下发生的有组织犯罪或恐怖主义行为。因此会议建议各国确保人道主义法律成为其刑事司法系统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统一适用有关国际文书和准则。

B. 讲习班

讲习班 1.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引渡措施

40. 会议建议讲习班 1 审查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引渡和司法互助措施的运作情况。因此，讲习班应审查开展模拟活动的办法，以改进业务和情报的兼容互通性。会议还建议利用讲习班的机会交流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信息和经验，并探讨旨在促进研究和为执法人员安排培训和教育方案的最有效办法。会议进一步建议讲习班探讨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为就执法合作领域双边协定或安排进行谈判的论坛的可能性。

讲习班 2. 增进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

41. 会议建议，讲习班 2 应探讨是否有必要就监禁对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和青少年的影响及其对提高此类群体对刑事司法系统运作和该系统为其提供的权利的认识的方法的影响进行准确评估和方法论研究。会议还建议，讲习班应注重监禁的替代措施、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最佳做法、适用于违法儿童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和恢复性司法。

讲习班 3. 预防犯罪的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针对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少年

42. 会议建议，应将讲习班 3 当作一次机会，借以分享最可望奏效的预防犯罪特别是预防城市犯罪的办法和战略及保护风险青年的措施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会议还建议，讲习班应把重点放在以最适当的实用方法适用有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包括适用于违法儿童的标准和规范、预防城市犯罪领域合作与技术援助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和《预防犯罪准则》（经社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讲习班 4. 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43. 会议建议，讲习班 4 应把重点放在以最适当的方法确保快速而有效地交流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刑事情报和其他信息，以便加强在侦查和起诉恐怖主义犯罪方面的合作。会议还建议，讲习班应探讨建立或加强反恐执法机构和单位的能

力的方法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可提供的援助的类型。会议进一步建议，讲习班应特别重视如何保障适当法律程序原则并确保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和国家主权得到保护，同时适当兼顾预防和起诉恐怖主义犯罪的必要性。

讲习班 5. 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的措施

44. 会议建议，讲习班 5 应探讨如何将信息技术应用于打击经济犯罪和洗钱的执法行动，包括收集和分析数据，特别是在案件管理方面。会议还建议，应将讲习班当作一个论坛，借以探讨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制订能力建设方面教育和培训方案。会议进一步建议，讲习班应探索特别侦查技术及其要求并为执法人员使用这种技术制订培训方案，特别是在那些正在发展本国立法和执法结构的国家中制订此类方案。

讲习班 6. 打击计算机犯罪的措施

45. 会议建议，讲习班 6 应审查各国之间在打击计算机犯罪的合作方面的现行经验和现有国家法律框架和安排，以便对此类框架和安排的效能进行评估。会议还建议，讲习班应探讨可促进政府与私人部门之间为确保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系统的安全和适当反应机制的存在而作出合作安排的最适当的方法。会议进一步建议，讲习班应探索以何种方式方法加强政府开发和应用适当的特别侦查技术的能力和提起公诉的能力。最后，会议建议，讲习班应讨论利用现代化技术剥削妇女和儿童的问题，特别是在色情作品和恋童癖方面。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46.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曼谷举行。

B. 出席情况

4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泰国、土耳其和图瓦卢。

48. 下列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奥地利、教廷和西班牙。

49. 下列联合国系统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0. 下列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

51. 下列已收到请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届会和工作长期邀请的实体和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52.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国际保卫儿童协会、国际检察官协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犯罪学学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刑法改革国际和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

53. 与会者名单见附件一。

C. 会议开幕

54.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于2004年3月29日由亚太经社会观察员宣布开幕，并由其代表委员会执行秘书作了发言。

55. 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指出，亚太经社会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价值。她注意到，1998年11月在曼谷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在面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挑战的情况下号召通过新的立法文书和措施。在随后的几年中，国际社会通过了一些新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她在注意到第十一届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要审议的问题与亚太经社会工作的相关性之后表示坚信，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一届大会本身的工作，将会加强经社理事会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和地区在以下方面的工作的支持，即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和制订与实施旨在针对各种新老发展问题的政策和方案。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56. 在2004年3月29日第1次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Kampee Kaocharem（泰国）

副主席： T. P. Sreenivasan（印度）
Hirokazu Urata（日本）
Taukelina T. Finikaso（图瓦卢）

报告员： Ali Hajigholam Saryazd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7. 泰国副检察长为自己当选会议主席而表示高兴，并向会议通报了泰国政府为筹备将由泰国于2005年4月任东道主的第十一届大会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

施。由司法部部长任主席的泰国国家组织委员会负责全面监督与第十一届大会实质性方面有关的事项。还设立了五个小组委员会。他表示相信，会议上对实质性专题和讲习班的深入讨论，将为第十一届大会的成功做出贡献。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8. 在其 3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筹备会议通过了已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8/138 号决议最后审定的筹备会议临时议程（A/CONF.203/RPM.3/L.1/Rev.1）。议程内容如下：

1.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审议第十一届大会议程的实质性项目：
 - (a)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 (b)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 (c)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 (d)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 (e) 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定工作五十年。
5. 审议拟由第十一届大会框架内的讲习班审议的主题：
 - (a)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引渡措施；
 - (b) 增进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
 - (c) 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针对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少年；
 - (d) 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 (e) 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的措施；
 - (f) 打击计算机犯罪的措施。
6. 审议各项拟作为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第十一届大会的宣言草案的基础的建议。
7. 通过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 * *

8.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9. 促进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0. 后续行动建议。

59.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会议核准了其工作安排（A/CONF.203/RPM.1/L.1/Rev.1）。提交会议的文件一览表见附件二。

四. 会议讨论情况

60. 第十一届大会执行秘书介绍了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及各讲习班的议题。

61.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印度、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日本、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泰国、图瓦卢和缅甸。

62. 第十一届大会东道国泰国的代表播放了正在为第十一届大会开展的筹备工作的录像。还分发了一份介绍泰国政府致力于第十一届大会圆满成功的资料包。会议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和有关组织积极参加第十一届大会。

63.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刑法改革国际、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国际保卫儿童协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国际协会和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64. 在审查与实质性项目 2 有关的建议草案时，有些代表强调指出，应当适当注意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例如贫困和社会不公，而且有必要避免将恐怖主义与宗教联系起来。有些发言者还建议，亚洲及太平洋各国以及其他国家应作出一切努力，促使《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早日生效。另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需要确保人们不致因其与恐怖主义的联系而被剥夺自决权，而且有必要通过使用关于“恐怖主义”的一项议定的法律定义来将恐怖主义同宗教明确区分开来。

五.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65. 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6 次会议上，筹备会议审议并经口头修正通过了其报告（A/CONF.203/RPM.1/L.2）。第十一届大会执行秘书和会议主席致了闭幕词。

六. 关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关于促进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研讨会

6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决定利用召开第十一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机会继续开展旨在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随后的实施的活动。区域筹备会议也使各国有机会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首届会议的安排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67. 2004年4月1日和2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关于促进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研讨会首先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一位代表做了专题介绍。该代表向研讨会与会者通报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已分别于2003年9月29日、12月25日和2004年1月28日生效；而且，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已为编写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而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于2004年6月28日至7月9日在维也纳举行。研讨会与会者还获悉，大会已在其2003年10月31日第58/4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且该公约已在2003年12月9日至11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署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上开放供签署。

68. 与会者重申了其本国政府对尽快批准或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承诺。在讨论中，有些发言者强调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这项议定书尚未生效，而同其他文书相比，该议定书从批准书和加入书件数看似已经落后。与会者承认，在批准枪支议定书方面的努力遇到了一些困难，其中部分原因是其某些条款的技术特性造成的，可能需要制订特别的立法。许多与会者强调，在制订和实施所需立法方面，以及在加强为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的国家能力和执法机制方面，其本国政府需要获得技术援助。

69. 关于反腐败公约，研讨会与会者了解到了高级别政治会议闭幕以来的签署情况，以及与该项新文书的促进和生效有关的未来活动的计划。

70. 与会者一致认为，反腐败公约是在采取行动打击腐败和发展国际法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公约条款的复杂性，特别是在资产追回方面，引起了与会者的注意和兴趣，所以他们强调需要根据请求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会者还要求以仿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编写的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立法指南尽快制订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的立法指南。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亚洲及太平洋社会经济委员会区域成员和准成员

澳大利亚	Damian Facciolo
孟加拉国	Chowdhury Qamrul Ahsan, M. Abdul Aziz Sorkar
文莱达鲁萨兰国	Joanna Dato Haji Danial
柬埔寨	Thong Lim
印度	T. P. Sreenivasan, Leela K. Ponappa, T. P. Seetharam, D. K. Chakraborty
印度尼西亚	Romli Atmasasmita, Wisnu E. Pratigny, Akmal Darwin, Listyowati, Bambang Witjaksono, Andhika Chrisnayudhant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li Hajigholam Saryazdi
日本	Kunihiko Sakai, Keisuke Senta, Hirokazu Urata, Taro Higashiyama, Keiko Ishihara, Tetsuro Isobe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Khamkong Liemphrachanh
马来西亚	Jude Blacious s/o Pereira, M. Russaini Idrus, Norman Muhamad, Nasir Ahmad
马尔代夫	Abdul Shakoor Abdulla
缅甸	U Than Win
尼泊尔	Kedar Paudel
巴基斯坦	Mohammed Narees Zakaria
菲律宾	Antonio V. Rodriguez, Maria Lourdes V. Ramiro Lopez, Linda L. Malenab-Hornilla, Marshall Louis Al Ferez, Vyva Victoria M. Aguirre, Jose Victor Chan-Gonzaga, Alexander E. Bacarro, Ercy Nannete M. Tomas
大韩民国	Kim Chong-hoon, Yoon Nam-guen, Yun Hyun-soo, Jang Joon-oh
俄罗斯联邦	Andrey Melanik, Boris Miroshnikov, Nicolay Ovchinnikov, Arkady V. Tonkoglas, Alexander Goncharov, Sergey Krutov, Nikolay Otarshchikov, Vladimir V. Pronin
新加坡	Goh Lam Kiong, Christopher Goh Eng Chiang

泰国	Kampree Kaocharern, Prapun Naigowit, Trakul Winitnalyapak, Sirisak Tiyan, Piyatide Jermhansa, Tongthong Chandransu, Wichayuth Chongpayuha, Phornprapha Kiaewkia, Kobkiat Kasivivat, Pitikan Sithidej, Paitoon Sawangkamol, Kraisorn Barameeauychai, Sirawet Chandharath, Sasivimol Tanesarnti, Sudjit Janenoppakanjana, Wimai Srichantra, Titaporn Utensute, Pornpitr Norapoompipat, Siwakorn Kuralanavej, Naras Savestanan, Paisith Sungkahapong, Somorek Tangkharawekhun, Wisit Wisitsora-At, Vitaya Suriyawong, Khun Ying Porntip Rojanasunar, Somchai Siripunt, Rachanikorn Sarasiri, Premrat Wilaranayam, Peeraphan Prempooti, Seehanat Prayoonrat, Weerachat Sribunma, Chaiyot Sintuprasit, Thammanoon Ruengdit, Piyatida Chongudomliuk, M. R. Krita Kritakara, Choombhon Lerfathekam, Adiskdi Tunyakul, Prasert Suttison, Nakul Kolkich, Krisada Chinavichanana, Paisal Ekhanit, Witaya Jeradechakul, Tipatida Pisitkassern, Manop Mekprayoonthong, Manopchai Vongpakdi, Morakot Srisawasdi, Tanee Sangrat, Viraphand Vacharathit, Kriangsak Kittichaisaree, Voradet Viravakin, Tana Wesgosith, Pimwadee Soveratanapong, Prathan Chularojmontri, Amnart Netayesupha, Uthei Arthivsch, Mongkol Chirachaisakul, Karuna Phunpetch, Opat Varophat, Pravitt Roykaew, Wipon Kittasnasorchai, Poravich Makormwatana, Santanee Ditsayabut, Jirasawat Suraidhidhamrong, Sunisa Sathapornsermsuk, Nakul Kolkich, Sophon Namsiri, Sanchai Srisakda
土耳其	H. Avni Aksoy
图瓦卢	Taukelina T. Finikaso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国家

奥地利、教廷、西班牙

联合国秘书处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

政府间组织

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国际妇女理事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国际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国际保护儿童协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国际检察官协会、刑法改革国际、世界受害者研究会

附件二

文件一览表

A/CONF.203/PM.1

讨论指南

A/CONF.203/RPM.1/L.1/Rev.1

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A/CONF.203/RPM.1/L.2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报告草稿
